

证券代码：920663

证券简称：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135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业绩考核达到要求，13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行使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